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桐乡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2026年浙江省城市篮球联赛（嘉兴预选赛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年浙江省城市篮球联赛（嘉兴预选赛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桐乡乌镇华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桐乡乌镇华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1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

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中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条款确定

2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处进行勾选。

3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。

